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42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金啓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違禁物(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器壹支、殘渣袋壹個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112年度毒偵字第61號被告陳金啓(下稱被告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緩起訴期滿日為民國114年2月21日，嗣被告於113年6月13日死亡，業經同署檢察官簽請報結，而扣案之吸食器1支、殘渣袋1個，均檢驗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確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因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死亡(113年6月13日)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、死亡證明書附卷可憑。而本件扣案之吸食器1支、殘渣袋1個，經送驗結果顯示，均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4月11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677號鑑驗書在卷可稽(毒偵卷第43頁)。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為供被告施

01 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（毒偵卷第15
02 頁），扣案之殘渣袋則為盛裝毒品之外包裝，上開扣案物均
03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份，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
04 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不問是否屬於
05 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06 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送鑑驗所耗損之第二級毒品甲
07 基安非他命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熊霈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4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楊蕎甄